

日期: 2020年3月

元大 S&P 原油正 2 事件原委說明

主管機關於 108 年 7 月 26 日發布金管證期字第 1080322036 號令:「二、依據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期貨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有下列情況者,應報本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一)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2.屬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者,最近三個營業日之基金平均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時或基金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二千萬元者。」

由於近期原油期貨市場行情大跌,自 3/5~3/17,西德州原油期貨下跌幅度達 40.66%,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原油正 2ETF(下稱本基金)其淨值由 9.59 元跌至 2.18 元,跌幅高達 77.3%,已接近主管機關前開函令所規定應終止期貨信託契約辦理下市清算之條件。茲因自主管機關發布上開函令來,並未有 ETF 符合條件,故本公司於 3/16(一)特地前往臺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本基金下市清算流程之討論,顯見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擬放寬下市之標準並不知情。然由於截至今年 2 月底止,本基金之受益人數高達 70,748 人,若遇原油期貨市場快市而清算下市,恐將影響眾多投資人之權益。因此本公司於 3/18(三)向期貨公會反映,建請主管機關基於保護投資人之權益,盱衡市場現況,使本基金得免清算。

然而,3/18(三)當晚,西德州原油期貨暴跌23.78%,使本基金淨值由2.18元下跌至1.4元,加計3/16(淨值2.4元)與3/17(淨值2.18元),三營業日平均淨值為1.99元,已達基金上開清算門檻,由於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為上市交易之受益憑證,其訊息需透明且即時,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暨保障投資人權益,3/19(四)開盤時,本公司隨即於元大投信官網(https://www.yuantafunds.com/)與元大ETF網站(http://www.yuantaetfs.com/)上傳公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重訊,告知投資人本基金已達主管機關規定清算之門檻,本公司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以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

相關公告刊出後,本基金由於受益權單位數用罄,過往均有一定程度之溢價,但受到清算下市公告之影響,投資人開始出脫手中部位,本基金由溢價轉為大幅折價。當天本基金收盤價格下跌 34.43%,成交量高達 667,912 張。

本基金於 3/19(四)出現大幅折價,意味投資人的市場交易價值遠低於基金之淨值,意即投資人 急於出脫,價格賣得太便宜,為平抑市價,故市場 ETF 之參與券商與流動量提供者為提供流 動性、維護市場合理價格而買進,買進的理由與是否清算毫無關係,而且流動量提供者為風險 中立之市場參與者,在提供流動量之餘,就相關部位均另建立有避險部位,顯見並非基於與投 資人對作之目的,僅為正常合理之造市行為,且當天台灣股票市場主要之流動量提供者與參與 券商為讓交易價格回歸正常區間,均協力進行造市,其部位均為自營商造市「避險」之用,在 交易所網站 (https://www.twse.com.tw/zh/page/trading/fund/TWT43U.html) 即明確載明,並非如



市場謠傳之以圖利內部人為目的之內線交易。



資料來源:證交所網站。

且過往碰到市場大幅折價之際,流動量提供者與造市商大舉進場買進本基金並非先例,2019年 11/21(四)與 2019/11/22(五)本基金出現大幅折價之際,市場流動量提供者亦分別進場買進45,761 張與 80,682 張,足見此一操作為 ETF 造市商為平衡市場價格所進行之例行操作,並無任何有心或特別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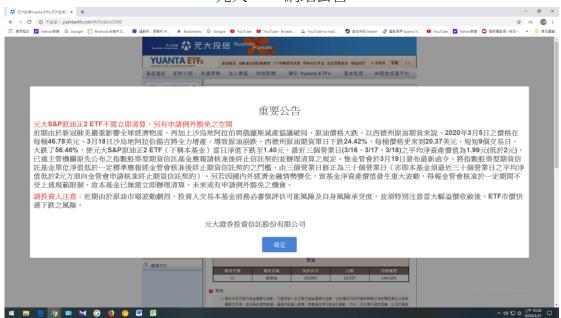
另外在 3/19(四)中午收盤前,已有媒體刊出即時訊息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07/4427357),金管會顧主委上午參加立法院財委會公會後表示,針對元大原油正 2ETF 證期局有意放寬下市門檻,從前 3 天的平均放寬到前 30 天的平均,目前正在積極研議中,「ETF 清算還需要金管會核准,投資人先不要急。」顧立雄表示,針對元大原油 ETF 是否有緩清算或緩下市措施,會斟酌其特別情況,會考量近期的波動比較劇烈,過去原來是以前三個營業日的平均到達 2 元,會考量放大,考慮放寬為前一個月的平均數,是暫時或是調整規定,顧立雄說,請證期局延議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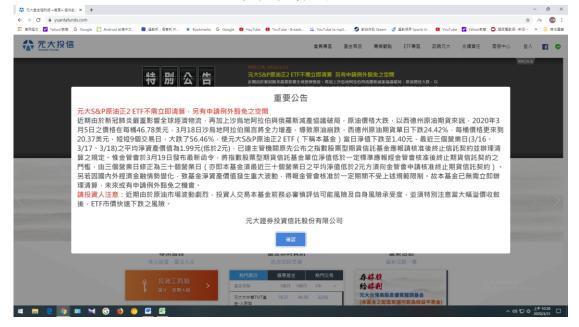
當日下午,本公司即已於金管會網站得知主管機關已發布新函令(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5155 號),修正期貨信託基金單位淨值低於一定標準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終止期貨信託契約之規範,將原本「最近三個營業日」淨值累積跌幅達百分之九十修正為「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且因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致基金淨資產價值發生重大波動,得報本會核准於一定期間不受前揭規定限制。新函令發布後,本公司隨即調整公司官網與 ETF 網站之公告,並同步刊登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訊,告知本基金目前不需立即清算,另有申請例外豁免之空間,以免投資人恐慌拋售。



元大 ETF 網站公告



元大官網公告



而在本公司因應主管機關法令變動調整公告與重訊內容後,3/19(四)晚間油價又有戲劇性之變化,美國表示將介入 OPEC 與俄羅斯之價格戰,以確保原油價格之穩定,西德州原油單日大漲24.39%%,本基金3/19(四)淨值因此回歸2元大關,且由於本基金短期內已豁免下市門檻之影響,投資人逢低加碼意願強烈,3/20(五)當日收盤價為2.98,上漲86.25%,成交量高達502,427張;也由於當日溢價幅度大增,市場全體ETF流動量提供者與造市商為平抑價格,讓投資人買進價格不致過高,基於調節市場價格,才將前日買進之避險部位分批賣出,賣出總張數為115,976張,亦為穩定市場價格之制式操作。

元大 S&P 原油正 2 ETF 近期雖由於主管機關法令調整,不需立即進行清算,然由於近期原油市場波動仍極為劇烈,如 3/20(五)晚間西德州原油期貨價格又下跌 12.66%,足見相關產品之風險仍極為可觀,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務必審慎評估可能風險及自身風險承受度,並須特別注意當大幅折溢價出現後,投資人 ETF 賣出價格過低或買進價格過高之風險。

由上述過程可知,本公司與造市商均無一知悉主管機關將修正期貨信託基金放寬下市標準,而 主管機關係為避免7萬餘名散戶投資人因國際金融及原油市場大幅波動,連帶使國內期貨信託 基金淨值可能達到原本之清算標準而被迫清算,方修正相關規範,而本公司亦於主管機關發布 相關修正規範後,立即公告本基金免予清算訊息,故過程並無任何不法,請投資人勿任意聽信 市場之謠言。



- 台北總公司: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02)8770-7703 108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06號
- 台中分公司:406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之4號5樓(04)2232-7878 104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013號
- 本公司兼營投顧的核准文號: 96年7月30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39848號函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文宣所列各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或核准,惟不表示各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各基金之績效,各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期信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於各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各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各基金之操作目標為在追蹤各基金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或期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各基金雖以追蹤各基金標的指數相關報酬為目標,惟可能因匯率、基金應負擔費用、期貨交易轉倉滑價等因素而使基金報酬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報酬而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人應注意:*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另有 規定者外,投資人首次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符合適格性條件,並應 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期貨信託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槓桿型或 反向型期貨 ETF 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 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 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各子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 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 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 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各子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 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 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 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標普高盛原油超額回報指數 (S&P GSCI Crude Oil Excess Return) 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標的指 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 」)並非屬同一指數,依據各指數 的指數編製規則・二個指數在同一時間所持有的原油期貨契約月份可能不同・故指數報酬亦可能不同・因此・「元大標普 高盛原油 ER 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報酬與「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及「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基金報酬不必然存在單日正向 2 倍或單日反向 1



倍之關聯。*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增強」、「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nhanced」、「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指數或各子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

指數免責聲明:(1) 標普高盛原油日報酬正向兩倍 ER 指數(S&P GSCI Crude Oil 2x Leveraged Index ER)、標普高盛原油日報酬反向一倍 ER 指數(S&P GSCI Crude Oil 1x Inverse Index ER)及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反向一倍 ER 指數(S&P GSCI Gold 1x Inverse Index ER) (以下統稱"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高盛原油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黃金 ER 單日反向 1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i)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ii)保證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